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蔡宗翰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74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所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46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宣判，尚未確定，仍有上訴之可能，則扣案之手機1支(Sony廠牌，IMEI:0000000000000000)，即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為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證據，自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不得先行發還。是被告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若後續隨訴訟程序發展，上開

01 扣押物倘已無庸作為證據，即無另行調查之必要時，究竟係
02 由權責機關依職權發還，或由被告另向權責機關聲請發還，
03 要屬另事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07 法官 陳威憲
08 法官 洪舒萍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廖俐婷